

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

承攬商作業管理宣導

校務暨永續發展中心 環境安全衛生組

115年7月更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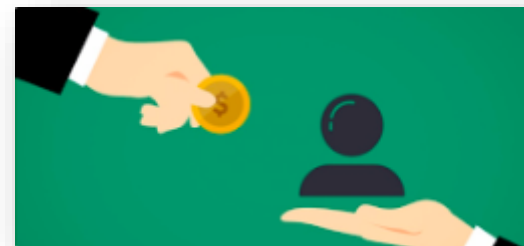
@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



我應該要知道什麼？

承攬

由雙方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後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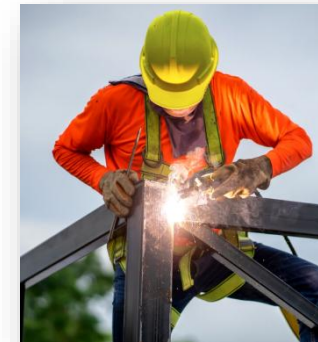
承攬商

承攬本校各項工程、財務安裝或勞務等事業單位或個人(自營作業者)。



常見危險作業類型-1

☑ **動火作業**：指作業時會產生明火或高熱的作業。（如：電焊、氬焊、乙炔切焊等作業或使用噴燈、砂輪機、瓦斯焊槍、切割裝置等會產生高熱現象，可能引起火災爆炸的意外事故之作業）



☑ **高架作業**：指**未設置平台、護欄等設備**且高度在**2公尺**以上之作業。**已設置平台、護欄等設備**且高度在**5公尺**以上之作業。（如：屋頂作業、組配施工架作業、高空工作車作業等）



常見危險作業類型- 2

☑ **吊掛作業**：指利用移動式起重機、人字臂起重桿等將貨物吊升或搬運之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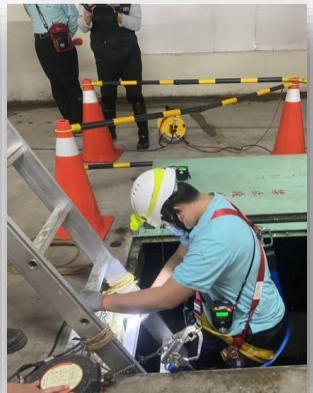


☑ **吊籠 / 吊籃作業**：指使用懸吊式施工架、升降裝置、支撐裝置、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，專供勞工升降施工設備之作業。（如：清洗窗戶及外牆、外牆修繕、廣告招牌、路燈修護、路樹修剪等）



常見危險作業類型- 3

- ☑ **局限空間(缺氧)作業**：指作業內部無法以充分且自然通風來維持內部清淨呼吸空氣，且勞工進出受限制，可能引起缺氧或中毒現象之作業。（如：蓄水池、水塔、污水池、下水道、坑井等）



- ☑ **高處作業**：指高度在 2 公尺以上的地方，容易發生墜落災害之作業。



【危險性作業的類型繁多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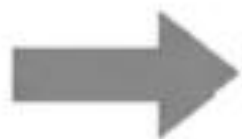
我(履約管理單位)該怎麼
做？

交付承攬三步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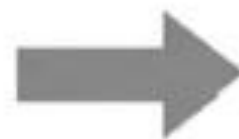
事前實施風險評估

針對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、應採取措施進行評估



告知危害與防護措施

將評估結果明確告知承攬人



監督承攬人確實執行

承攬期間務必確認依評估結果作業



履約管理單位(請購單位)

承攬商進入本校施工**前**，履約管理單位(請購單位)應確實以**書面告知**承攬商有關工作環境可能存在的危害，及有關安全衛生應採取的防護措施，並**請承攬商簽認**。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施工環境安全衛生告知單



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

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，**事前**就交付承攬之事業實施風險評估將有關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評估結果告知該承攬人，並於承攬期間使承攬人依評估結果確實執行。

事業單位將其工作場所、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，應於事前告知其場所、設備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。



履約管理單位(請購單位)

若施工期間有實施**危險作業**者，履約管理單位(請購單位)應於施工作業**前3日提出申請**，並檢附相關資料送至環安衛組審核。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

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施工環境安全衛生告知單



§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
事業單位應就危險作業進行作業管制。



履約管理單位(請購單位)

2家以上承攬商進入本校**共同作業**時，履約管理單位(請購單位)應於施工**前**，召集承攬商，辦理協議組織會議，並指派 1 人負責協調安全工作事項，連繫、調整與巡視作業，並完成書面紀錄表。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



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

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，並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之工作者**共同作業**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

- 一、設置**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**
- 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
- 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
- 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
- 五、機械、設備、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。
- 六、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



履約管理單位(請購單位)

承攬期間持續督導與落實



校內危險性作業安全宣導

校內危險作業管理，嚴禁違規施工！
請各履約管理單位（請購單位）於作業前務必確認！



1. 事前評估缺失：

承攬前未落實風險評估及完成危害告知。



2. 未經作業申請許可：

未於作業前**3日**向環安衛組提出危險作業申請。



3. 施工當日無配置相對應之危險作業險作業主管在現場全程指揮監督。



4. 無防護設備：

現場缺乏或未正確使用安全防護設備（如：安全帶、通風設備等）。



5. 違反罰則（嚴懲！）



違反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，
可處**3萬～75萬元**罰鍰。
致災者可處**5萬～300萬元**罰鍰。

承攬作業常見問題

履約管理單位(請購單位)....

✗ 未落實承攬商簽認危害告知單

✗ 危險作業未於作業前提出申請



罰則：

- 依據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，事業單位違反相關規定，**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**。(**115年新修法**)
- 若發生職業災害，未落實危害告知的事業單位，**需要負擔相關的法律責任**。。



提高處罰額度

- 提高行政罰鍰額度
- 提高刑事罰刑期及罰金額度
- 違法情節重大，得加重罰鍰至法定最高額1/2



擴大違法公布

- 經裁罰者均應公布雇主姓名、事業名稱
- 公布事項增列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、罰鍰金額、職災發生日期、地點及罹災人數



罰則加重，責任升級！

一張圖看懂工安違規代價

刑事責任：涉及刑期與罰金



違反安全設施致死 (第40條)

→ 5年以下有期徒刑 → 得併科150萬元以下罰金

致3人以上受傷 (第41條)

→ 3年以下有期徒刑 →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

行政罰鍰：企業重罰



違反安全設施/管理措施致發生職災 (第43條)

→ 5萬元 ~ 300萬元罰鍰 (最高可加重至450萬元)

違反管理措施 (第45條)

→ 3萬元 ~ 75萬元罰鍰 (最高可加重至112.5萬元)

個人責任：操作者與負責人



危險性機械或設備，
及其他特定機械操作人員違規致災 (第46條)

→ 1萬元 ~ 20萬元罰鍰 → 強制接受講習 (拒絕者按次處罰)

最高負責人霸凌行為(第46條) → 1萬元 ~ 100萬元罰鍰

公布資訊：名譽處分



經裁罰者將公布以下資訊：(第49條)

- 單位名稱
- 罰鍰金額
- 負責人姓名
- 職災日期、地點及罹災人數

落實風險評估，杜絕職場災害

出租(借)場所/設備之告知責任

⚠ 風險熱區

工作場所出租



情境：企業將廠房屋頂出租給太陽能業者進行施工作業。

⚠ 風險熱區

機械設備出借



情境：事業單位出租或出借機械、設備供他人從事作業。

行動準則：出租/出借方必須在「事前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告知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若未盡事前告知義務致生災害，出租方需承擔連帶法律責任。





表單可以在哪裡下載？



了解新聞時事

相關表單下載

元培首頁/行政單位/校務暨永續發展中心環境安全衛生組/
下載專區/承攬商管理宣導及相關表單。

新聞時事

- 暑假校園工程旺季 擬加強勞檢
- 交付承攬未危害告知致職災 工地負責人遭判刑



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

簡報結束

@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